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禹并购基金”）函告，获悉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华禹并购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85%下降至 8.00%，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华禹并购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85%下降至 8.00%，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5,100	0.85%	
合计	20,205,100	0.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华禹并购基金	211,247,623	8.85%	191,042,523	8.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47,623	8.85%	191,042,523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华禹并购基金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9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取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 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华禹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